

# 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文献采选条例

梅县区图书馆是国家一级图书馆，是梅县区文献资源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社会教育中心和图书馆事业中心。承担纸质文献、音像制品、数字资源等各类知识信息记录的搜集、整理、存储、开发和利用工作；面向公众提供图书、期刊借阅、报纸阅览、多媒体阅览，展览讲座，文化展示等服务。为履行这些职责，保证我馆文献采选工作科学、有序、持续地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文献，包括印刷型文献（图书、期刊、报纸、图片等）、稿本、抄本、墨迹、拓片、缩微文献、视听文献、数字资源（电子出版物、数据库、网络信息资源）等。

第二条 通过购买、征集、接受缴送、交换、接受捐赠、接受调拨、复制、网络信息采集、数字化转换等渠道获取文献。购买与接受捐赠是获取国内文献的主渠道，购买与交换是获取国外文献的主渠道，其他方式则是重要的补充。

第三条 通过建立保存本、基藏本和短期借阅本的制度，划分文献的用途，满足当前和长远的利用需求。

一、保存本是为履行建设梅县区总书库职责而特藏的永久保存的馆藏文献，通常是入藏我馆的国内出版物的第一复本。保存本一般情况下不予流通。

二、基藏本是为长期提供读者利用而设立的基本藏本，通常是指入藏我馆的国内出版物的第二复本，一般在提供开架阅览服务五年后转为闭架服务。基藏本与保存本一起构成正式馆藏。

三、借阅本是为读者提供开架阅览、外借服务而设定的藏本，称之为临时馆藏。

第四条 文献采选必须贯彻执行《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文献采选应当遵循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文献采选应充分考虑到我馆的主要职能、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根据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注重采选对我市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具有较高价值的文献。

二、系统性原则。注重我馆已形成特色馆藏的完备性，这些特色馆藏包括古籍、民国书刊、叶剑英文献、地方文献、华侨资料、客家文献等。注意保持多卷集、期刊、报纸等连续性出版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坚持文献采选工作的长期积累、适当补充、适时调整。

三、地方性原则。凡属梅县地方文献，不论出版年代和文献类型，均应尽可能全面采选入藏。对经历史积淀形成的馆藏特色地方文献，要努力补充、完善和发展。根据时代发展，结合梅县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条件、民族状况等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补充馆藏，逐步建立起具有梅县区地方特色的文献收藏体系。

四、协调性原则。坚持文献思想性、学术性与资料性的统一，注意学科、文种、层次、类型与载体等方面的结构。文献采选应在注重传统印刷型文献的同时，充分考虑缩微文献、视听文献、数字资源的采选。文献采选应注意与我市各类型有代表性的图书馆进行分工协调，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第六条 文献采选要制订科学可行的计划，合理分配使用文献购置经费，恰当地选择政府采购方式，科学地分配各类文献的采购比例及复本量，保证藏书质量。

第七条 通过各种渠道采选到馆的文献，应予登录并依据入藏标准分为正式藏本、临时藏本和不入藏等类型。

第八条 特殊类型文献按实际需要酌情采购，如盲文资料、有声读物、少数民族文献等。

第九条 不入藏文献包括以下几类

一、小学至高中阶段的教材、课本、教学参考书与学生参考书。

二、挂图、活页读本。

三、产品样本、商业广告、纪念册之类的空白书。

四、国家明令查禁或查缴的文献。

## 第二章 各类文献采选

### 第一节 国内印刷型文献

第十条 印刷型文献，是指以印刷方式刊行的出版物，本节及下节中专指图书、报刊等。

第十一条 国内印刷型文献全面采选

一、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决议等指示性文件和政治出版物。

二、梅县区地方文献、客家文献等。

第十二条 国内印刷型文献采选重点

一、综合性检索工具书和学术性、参考性较强的专业工具书。

二、中央一级和重点出版社的出版物。

三、获国家级图书奖、国家规划重点出版项目图书。

四、全国地方志、古籍善本和新善本。

五、商业贸易、经济管理、金融保险、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工业、建筑工程、汽车制造以及医药、造纸、旅游文化、艺术鉴赏、文学精品等类别的图书。

六、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管理学图书。

### 第十三条 梅县区地方文献类型

一、地方史志资料，包括综合志、部门（单位）志、行业志、企业志、街道志、乡镇志、村志、地名志、山水志、人物志、党史、校史、大事记等。

二、地方年鉴，包括综合年鉴、部门（单位）年鉴、行业年鉴、企业年鉴、乡镇村年鉴等。

三、地方名人资料，包括地方名人著述作品、手稿、生平传记、日记、信函、字画及相关研究专著或论文集。

四、地方出版物，包括各单位编辑出版发行的各种公开或内部出版物，包括专著、统计资料、会议资料、行业年报资料、论文集、专题汇编、调查研究报告等。

五、民间历史文献，包括家谱、家训、祠谱、家族史料、乡规民约、契约文书、诉讼文书、账本、老照片、碑刻拓片等。

六、其他反映梅县区地域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历史发展、风土民情的古籍、诗钞、善本、抄本、报刊、图书、照片、影视资料等实物资料，以及其他具有存史价值的资料。

### 第十五条 征集文献的范围

一、凡是内容上反映我县区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地理、历史沿革、风俗人情、人物生平事迹等镇级以上单位刊行的图书、期刊、报纸、画报、视听文献、数字资源等。

二、市、县、镇党委、政府及以及市直各单位编印的各类地方志、统计资料、水文资料、会议资料、气候灾害资料、内部出版物及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文献资料。

三、高等院校、市、县级的科研院所、大中型厂矿等企事业单位内部编印的学报、年报、会议资料、文集、资料汇编、手册和目录、索引及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文献资料。

四、县级以上的社会群体、团体编印的内部报刊、会议资料和其他可留作图书馆参阅的文献资料。

五、梅县区民间具有文献史料价值的出版物、文书档册等。

## 第二节 国内版中文报刊

第十六条 作为梅县区报刊收藏中心，我馆收藏国内正式出版的各类中文报刊，并以服务全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生产和科研为出发点，充分考虑社会需求及县区各地藏书情况，努力建设具有梅州地方特色的藏书体系。

第十七条 报刊采访要坚持科学性、实用性、系统性、完整性、稳定性及时效性原则。重点采选中央级报刊，全面收藏梅州市出版报刊，尽量收藏广东省出版报刊和各专业重点期刊，择优采选外市出版报刊。

第十八条 关注报刊载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趋势，对符合我馆报刊收藏范围的非纸载体报刊（如报刊数据库、光盘、缩微品等），按照规划逐步收藏，以补充馆藏报刊品种。科学分配文献购置费，合理确定印刷版报刊的复本量。

第十九条 报刊收藏应保证各学科核心期刊及重点期刊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注意品种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防止时断时续。

第二十条 报刊采购以品种为主，适当控制复本量。在经费不足、压缩报刊订阅的情况下，要保证品种削减复本。

### 第三章 古籍与特藏文献

第二十一条 中文古籍，指成书在辛亥革命前，具有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特藏文献，是指我馆具有特色的专门收藏。

第二十二条 中文古籍中，凡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以前的，具备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艺术代表性，以及流传较少者，一般可视为善本。包括写绘本、稿本、抄本、手稿、墨迹、印本、拓本、钤印本等，应尽力访求，采集入藏。

第二十三条 中国古籍中，除善本外，统称为普通古籍，应以补缺配套为主要原则 择优采选入藏。

第二十四条 辛亥革命后各个历史时期的出版物中，凡有文物价值或版本价值的称为新善本，应采选入藏。

第二十五条 我馆古籍部采选以下文献

- 一、梅州地方文献。
- 二、古籍善本。
- 三、普通古籍。
- 四、古籍影印本，包括单行本和丛书。
- 五、全国各地的家谱、族谱（1949年前），包括影印本。
- 六、全国各地的方志，包括影印本及新编地方志。
- 七、金石文献，旧碑刻拓片及影印本。
- 八、各地舆图，1949年以前编制之手绘、彩绘、刻印、影印舆图。
- 九、旧报纸，1949年以前出版的报纸及其影印本。

十、“文革”时期面世的特殊文献：小报、传单、大字报等。

十一、清代史料：以1949年以前出版物为主，包括新近影印出版的清代档案史料。

十二、民国时期出版的书刊，包括影印民国书刊。

#### 第四章 视听文献、缩微文献

第二十六条 视听文献，是指以语音、图像为主，并且需要借助特殊设备才能看见、听见的文献资料，包括录音带、唱片、激光唱片（CD）、数码语音记录文件（MP3等）、录像带、激光视盘（LD）、视频压缩盘（VCD）、数字视频光盘（DVD）、电影胶片和幻灯片等。

第二十七条 视听文献的采选原则

一、以知识性、资料性、实用性、系统性、欣赏性为原则，全面收藏国内最新出版的激光唱片、VCD、DVD，选择收藏港台地区出版的激光唱片、VCD、DVD和各类有检索性质的工具书、百科全书类光盘资料。

二、通过购买和收录电视广播，重点收藏具有梅州地方特色的视听文献，如梅州旅游风光、名胜古迹、历史人物、文化民俗、地方戏曲和各种演出资料等。

三、着重收藏新出版的国内优秀电影、电视剧、唱片资料（特别是获奖者），及管理、语言、体育、经济贸易、计算机技术等类别的技能培训和讲座资料，不收藏专业性强和时效性短的教学片。适当选择收藏国外各种不同风格的影片、唱片。

四、录像资料尽可能选取DVD格式版本，经典名片如已收藏了录像带版本，再版为DVD格式也应收藏。如一部影片

有几种格式的DVD版本，应尽量收藏图像、音质高的版本，如蓝光、3D 版。

五、适当收藏各种语言教学的MP3光盘资料。

六、注意保证已购视听文献的连续性。

七、一般情况下不采购复本。

第二十八条 缩微文献，是指用照相复制方式，将原始文献在感光材料上复制而成的高倍率复制文献，包括缩微胶卷和缩微平片等。

## 第五章 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 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 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 等）、硬磁盘、存储卡等。

第三十条 根据我县区有关规定缴送我馆的电子出版物，应全部接收。缴送范围外的国内电子出版物，根据需求适当采选。

第三十一条 国外正式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参照国外印刷型文献的采选原则，并结合已形成的馆藏特色适当采选。

第三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的采选应注重对内容质量、制作质量、存取质量、潜在利用价值、设备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

## 第六章 数据库

第三十三条 数据库，是指以电子形式储存的描述性记录或者内容单元的集合（包括事实、全文、图片、声音、影像、工具软件等），并带有统一的用户界面及检索、处理数

据的软件，内容单元或记录通常根据某一特定目的收集并且与某一特定的主题相关。数据库可能通过光盘、磁盘或者其他直接存取方式发行，或者作为一个计算机文件通过拨号方式或因特网来获取。

第三十四条 数据库采选应注意与自建数据库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对于市场已有的质量较高、影响较好的数据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采购，并综合考虑数据库内容质量、知识产权状态、制作质量、存取质量、潜在利用价值、设备配套、平台功能、开放与整合等方面因素。

一、内容选择上，应注重与馆藏其他类型文献的协调互补。重点采选国内外具有一定价值的中文数据库、有关中国的外文数据库、我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所需文献的外文数据库和学术价值较高的外文数据库；适当采选部分普及性的大众类资源数据库。

二、类型选择上，重点采选收录范围广或在某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的、工具型或学术型的数据库。除国内外著名的二次文献库外，尽可能采选全文数据库。

三、版本选择上，尽可能选择多用户的网络版和可将数据装载于本地的镜像版。

四、语种选择上，侧重中文和英文数据库，其他语种适当采选。

五、采购方式上，应充分利用多载体联合采购的价格优势。

第三十六条 对于新型数据库的采购，应在遵循文献采选总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与已有数据库资源及管理平台的兼容整合，并经数据库试用、读者利用情况分析和评估等流程，根据需求适当采选。

## 第七章 网络信息资源

第三十七条 网络信息资源，是指以数字化形式记录的，存储在网络计算机各类介质上的，并通过计算机网络通讯方式进行传递信息内容的集合。本节所涉及的网络信息资源以因特网上的免费信息资源为主。

第三十八条 网络信息资源应根据不同的表现组织形式，采用不同的采集措施进行采集，采集内容为多媒体、多格式的。

第三十九条 国内域名网络信息资源参照国内印刷型文献和特藏文献、视听文献、电子出版物的采选原则进行采选。重点采选梅县区各级政府的政策、法令、决议等政务公开网络信息资源，有关梅县区地方文献客家文献等方面的网络信息资源。虽然不属于上述文献采选范围内，但具有学术性、资料性与参考性的可适当采选。

第四十条 网络信息资源的采选应注重对出版内容、网站优劣、操作使用等方面综合考查，并注意开展对信息源和其发布、查询、利用技术等方面的系统调查研究。

第四十一条 网络信息资源的采选应制订规划，边建设边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研究工作，不断总结、积累经验，逐步形成网络信息资源体系。

## 第八章 文献采选方式及规则

第四十二条 接受缴送是我馆获得梅州市内出版的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主要采选方式。

第四十三条 购买是我馆获得国内外出版物的主要采选方式。每年按照购书经费的财政预算金额，区分文献的类型、载体、内容，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通过以公开招标为主，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为辅的政

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按本条例规定的采选范围、复本标准购买入藏文献。

第四十四条 文献交换是采选工作的重要方式，分为国际交换和国内交换。应本着“以我所有，换我所需”的原则，利用我馆中文书刊复本作为交换书源，交换国内外有价值的资料，特别是通过贸易渠道难以买到的出版物，补充馆藏。

第四十五条 征集文献是各类非正式出版物的重要采集方式。采选部门应经常进行调研，掌握书源线索，采用主动发函、上门访求和建立网上征集栏目等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征集活动，提高征集文献的质量。

第四十六条 我馆接受国内外团体及个人捐赠的文献，受赠应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文献一经接受，其产权即归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所有，均应办理捐赠手续，向捐赠方颁发证书。受赠文献，凡属于入藏范围的，按正式馆藏进行加工处理；不属我馆收藏范围、已有足够复本或残破严重（特藏文献除外），由我馆另作处理。

第四十七条 其他采选方式，还包括接受调拨、复制或竞拍。收到调拨文献，应入藏部分，按正式入藏处理，不入藏部分，可直接剔除或移交业务部门处理；对于通过其他采选方式不能获得的我馆应藏的各类文献，可采用复制的方法代替原件入藏；通过参加拍卖会竞拍文献是我馆补充缺藏文献的新型采选方式，主要用于采选古籍和特藏文献。

### **第九章 文献采选复本及复本分配**

第四十八条 各类型文献采选复本按各采购部门采购细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文图书复本分配按《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文献复本成人图书5册，少儿图书3-5册。

## 第十章 馆藏文献信息处置

第五十条 根据《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相关条文进行处置。

## 第十一章 采选入藏统计

第五十一条 采选统计工作是与我馆固定资产和经费运转情况相关的重要工作，各采购部门应认真按以下要求进行统计。

### 第五十二条 采选统计

一、采选统计反映文献资料的采选登记数量、文献类别、来源、分流情况和采选费用使用等，由各采选部门提供。

二、采选统计中含“预订”“验收”“登记”“分流”等四项。因文献来源不同，“预订”和“验收”项目由各采选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内容填报。“登记”项目要求统计采选文献中已给个别登录号（条码号）的文献数量，包括各阅览室用于流通的复本量。

三、文献类别各栏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登记文献的文档、类型自行选定。

四、采选经费按文献类型分别统计。

五、文献统计计量单位为种、册（件）。

### 第五十三条 入藏统计

一、入藏统计以编目后的文献入库（室）的实际数量作为正式入藏量。各部门正式编目入藏的文献，在送库（室）交接时，应由编目人员和书库工作人员清点种、册数，作好入藏财产记录。除报纸以“种、合订本”外，其他均以“种、

单册（件）”为入藏统计依据。正式入藏的文献均列入馆藏固定资产。

二、各书库每年报一次全部图书占架长度（米）。

第五十四条 剔除统计

文献剔除统计以种、册为统计计量单位，进行文献剔除的部门每年填报一次剔除量。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的制订及工作计划与管理由我馆采编部门全面负责。文献采选的日常工作依照职能分工由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采编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的各条款，并根据本条例制订采选工作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经馆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凡与本条例相悖之处，均以本条例为准。